

第 28 届东盟与中日韩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联合声明

(参考中译文)

意大利米兰，2025 年 5 月 4 日

一、前言

1. 第 28 届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4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由马来西亚财政部第二部长阿米尔·哈姆扎·阿齐赞、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行长阿卜杜勒·拉希德·加富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担任联合主席。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主任、亚洲开发银行（ADB）行长、东盟秘书处副秘书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副总裁应邀出席会议。

2. 我们对缅甸和泰国人民因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生的严重地震而遭受的惨重损失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在此艰难时刻，我们的心与受灾民众同在，我们坚定支持灾区人民做好灾后恢复和重建。

3. 我们就当前全球和区域经济形势及前景，以及应对新的风险挑战的政策措施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10+3 财金合作在支持区域经济应对不确定性中发挥关键作用，决定进一步加强区域财金合作。主要合作领域包括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10+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亚洲债

券市场倡议（ABMI）、灾害风险融资倡议（DRFI）、10+3 未来倡议，以及今年推出的合作重点，包括开展财政政策交流、更新 10+3 财金合作战略方向和探索政策调整工具等。

二、区域经济形势及展望

4. 10+3 区域经济继 2023 年增长 4.4%之后，2024 年维持强劲增长态势，实现 4.3%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电子行业周期回暖和旅游业持续复苏，域内及外部需求保持较强韧性。通货膨胀有所缓解，大多数区域经济体的总体通胀回落至疫情前水平。得益于适当的货币政策和稳定的通胀预期，核心通胀也有所下降。金融市场虽然在 2024 年下半年波动加剧，但总体运行保持良好。同时，在灵活的汇率制度和充足的外汇储备支持下，对外部门也保持了韧性。

5. 在稳固的宏观经济基本面支撑下，10+3 区域尽管面临持续的外部压力，包括地缘政治和贸易紧张局势，但预计 2025 年经济增长将保持韧性，实现约 4%的增速。强劲的投资和消费活动将增加内部需求，继续助力区域经济增长。中期来看，预计 10+3 区域将继续发挥全球经济主要增长引擎作用，并贡献超过 40%的全球增长。区域通胀率 2025 年预计将维持在 2.0%以下。与此同时，区域增长前景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

6. 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对全球贸易造成压力，导致经济碎片化，并影响域内贸易、投资和资本流动。短期前景也可能

受到其他外部风险的影响，包括全球金融条件收紧、主要贸易伙伴增速放缓以及跨境投资减少。

7. 我们呼吁加强区域团结合作以应对当前的不确定性。当前政策重点是增强经济长期韧性，同时保持灵活性以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全球金融环境不稳定等短期挑战。财政政策方面，将重建政策缓冲，同时继续为稳增长提供针对性支持，并实施结构性改革。货币政策方面，我们将根据国内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我们将保持汇率灵活性以应对外部冲击。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区域经济体的出口市场和经济增长动能进一步多样化，内部需求和区域内贸易已成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8. 面对不确定性上升和长期结构性转型，我们重申对多边主义的全面承诺，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且非歧视性的、自由、公平、开放、包容、公正和透明的多边贸易体系。我们将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沟通，促进区域财金合作，确保供应链稳定畅通，以共同维护区域经济和金融稳定。我们完全支持有力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9. 我们敦促国际组织继续坚定支持多边主义，促进自由贸易，分析和监测贸易紧张局势对全球经济的潜在影响，并为成员经济体提供政策建议，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负面冲击。我们将促进更大规模的域内贸易和投资流动，以增强抵御外部冲击的韧性，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并支持经济可持续、

公平发展。鉴于域内各经济体的金融市场联系紧密，我们对区域金融市场状况保持密切关注。我们还重申以下决心和承诺，即我们将确保金融系统和市场在不确定性中保持韧性，并就快速变化的形势保持开放沟通。

三、加强区域财金合作

财政政策交流

10. 鉴于财政政策在支持增长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欢迎 2025 年提出的 10+3 财政政策交流倡议，该倡议为成员经济体间就财政政策及财政管理实践开展交流互鉴提供了宝贵平台。我们赞赏首次召开财长闭门交流会，围绕两大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财政如何在促增长的同时维护自身可持续性”以及“财政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交流，并形成 10+3 成员财政政策与实践案例汇编。我们对 AMRO 在此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支持予以肯定，并期待 AMRO 进一步促进成员之间财政政策交流。我们指示 10+3 财金副手在 AMRO 协助下评估交流成果，探索将此发展为常态化政策交流平台的可行性。

10+3 财金合作战略方向

11. 鉴于全球和区域经济金融格局的深刻演变，我们一致认为有必要对 2019 年制定的《10+3 财金合作战略方向》进行审议和更新，通过明确区域财金合作优先领域和强化关键倡议实施机制，我们将确保财金合作进程始终与时俱进。为此，我们批准《关于更新 10+3 财金合作战略方向的指导

文件》，并欢迎成立由区域内 8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该专家小组将评估区域财金合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提出全面、深刻的见解，为战略方向更新提供政策建议。

12. 我们欢迎 2019 年制定的 10+3 财金合作战略方向落实进展。正如《2019 年战略方向落实进展报告》所指出，该战略方向在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推动一体化进程、提升 10+3 财金合作效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13. 我们重申对推进 10+3 区域财金合作的坚定承诺，并指示副手们在 AMRO 及相关机构支持下，通过广泛磋商并吸收专家小组评估建议，完成战略方向更新工作。各方将继续通力合作以增强经济韧性和活力，积极推进相关倡议以助力区域实现可持续包容增长。我们期待更新版战略方向将在今年年底举行的 10+3 财政和央行副手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在 2026 年 5 月举行的 10+3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上正式获批。

区域金融安排未来方向：政策调整工具

14. 我们欢迎按照 2024 年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的 10+3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指示，在探索政策调整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批准将聚焦中长期结构性问题的技术援助工具作为自愿、非约束性工具引入。初期，该工具将作为试点项目启动，基于成员经济体的发展战略和 AMRO 的评估，为支持成员经济体改善特定领域的结构性问题提供技术援助。我们对 AMRO 在该工具设计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表示认可，并指示其协助实施试点项目。我们赞赏 AMRO 中国技

术援助基金为此提供资金支持。我们期待各方在未来数年全面评估该工具实施效果，并考虑是否将其机制化，以及经成员经济体同意后将进一步发展为融资工具的可能性。

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

15. 今年我们庆祝 2010 年签署的《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协议》生效十五周年，值此之际，我们重申对将 CMIM 建设成为有效区域金融安全网的坚定承诺。为此，我们批准了修订版的 CMIM 协议，并期待其在各成员签署后尽快生效。新修订的协议引入了快速融资工具（RFF），并将符合条件的可自由使用货币（FUCs）作为该融资工具在 CMIM 下的可选币种。此次协议修订还体现了 CMIM 第二次定期审议成果。我们肯定 10+3 副手批准更新版《CMIM 操作指南》以及与修订版的 CMIM 协议保持一致。我们相信，CMIM 框架下的这一新融资机制将为成员经济体在出现紧急国际收支需求时提供及时融资支持，以应对疫情和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从而增强区域金融韧性。

16. 我们重申对推动改革以强化 10+3 区域金融安全网的承诺，赞赏 10+3 副手持续推进 CMIM 向实缴资本（PIC）融资结构转型，这将进一步与全球金融安全网形成互补。我们欢迎设立实缴资本融资结构技术工作组，该技术工作组将为 10+3 工作组推进 CMIM 向实缴资本转型提供重要支持。我们也肯定与 IMF 在国际储备认定议题上进行的磋商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更重要的是，我们批准《10+3 工作组关于缩

减 CMIM 实缴资本模式选项的报告》，欢迎 10+3 副手在缩减实缴资本模式选择范围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同意基于各方一致同意的、最符合 10+3 区域需求的资本实缴方案评估标准，下一步将聚焦 IMF 类型模式进行讨论。我们指示副手在 AMRO 支持下，于 2025 年下半年及此后以 IMF 类型模式作为基础开展工作，解决实现资本实缴仍存在的问题，包括治理架构、管理能力、国际储备认定、规模测算及缴纳币种等。

17. 我们认可对 IMF 脱钩部分(IDLP)进行审议的进展，包括 10+3 副手批准的客观评估方法和 IDLP 成熟度调查问卷相关发现，这为未来关于如何提高 IDLP 比例的讨论指明了重要方向。基于此，我们指示 10+3 副手继续讨论并完善评估方法，以增强其在未来提高 IDLP 比例讨论中的使用价值。我们欢迎 10+3 副手批准的《指导原则》，该原则为在 CMIM 框架下的本币贷款建立统一的利差结构提供指导，并鼓励基于上述原则在 2025 年年底前开发新的利差结构。我们注意到 IMF 已降低其贷款的费用及附加费水平，鉴于此，我们指示 10+3 副手尽量于 2025 年底前完成其对 CMIM 美元利差的潜在影响研究。若研究结果表明有必要，我们将指示 10+3 副手于 2026 年启动 CMIM 美元利差标准的审议。同时，我们祝贺 2024 年 CMIM 第十五次演练取得圆满成功，此次演练模拟了在混合本币与美元贷款需求下启动 CMIM 预防性 IDLP 贷款的决策流程。我们期待今年下半年将举行的第十六次演练，以测试快速融资工具的 IDLP 贷款启动程序。

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

18. 我们肯定 AMRO 持续强化其区域经济监测能力，并鼓励其继续密切跟踪相关风险挑战，及时提供政策建议，协助成员经济体应对日益不确定的全球环境。我们赞赏 AMRO 在完善区域金融安排讨论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其继续为提升区域韧性提供支持。为此，建议 AMRO 进一步优化其分析工具和项目设计，以应对新的风险，确保区域为应对未来挑战做好充分准备。

19. 我们肯定 AMRO 在提升机构能力以更好落实其《2030 战略方向》方面取得的进展，期待其《2025-2027 中期实施计划》《2030 技术援助战略》《数字化发展战略》及《沟通战略》的落地实施，以显著增强其核心履职能力。我们注意到 AMRO 政策和审议小组的试运行评估已完成，并欢迎将该小组正式纳入 AMRO 机构序列。同时，我们赞赏 AMRO 为 10+3 财金合作所提供的专业、系统的秘书处支持，助力提高 10+3 财金合作进程的延续性，确保高效运行。我们鼓励 AMRO 未来通过上述倡议继续深化机构效能建设，加强与成员互动。我们欢迎并感谢中国今年承诺向 AMRO 中国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多年期捐资，同时感谢日本和韩国继续向 AMRO 技术援助基金提供年度捐资，这充分体现了各方对 AMRO 发展及区域财金合作的坚定承诺和支持。

20. 良好的治理是确保 AMRO 作为国际组织保持效能、公信力及长期可持续性的基石。为此，我们欢迎 AMRO 更

新《2025-2030 绩效评估框架》以符合《2030 战略方向》，彰显其建设结果导向型、强化问责的机构的决心。我们对即将离任的 AMRO 主任李扣庆博士表示诚挚赞赏和谢意，感谢他过去三年引领 AMRO 实现的发展。我们对即将上任的渡部康人主任表示欢迎，期待与其共同强化 AMRO 在维护区域宏观经济与金融稳定中的作用。

21. 我们重申致力于落实 2023 年批准的 AMRO 高管遴选原则。我们期待通过应对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提升人员构成的包容性等，继续致力于加强 AMRO 高管治理，支持 AMRO 作为 10+3 财金合作的重要支柱之一，不断发展壮大。

22. 我们欢迎 10+3 财金智库网络（AFTN）在整合区域智力资源、支持宏观经济与金融韧性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祝贺 AFTN 成员机构从 21 家扩展至 28 家，这是提升其作为区域合作和政策对话平台能力的重要一步。新增成员包括：柬埔寨发展资源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中国）、韩国国际经济政策研究院、马来西亚国库研究院、马来西亚国民大学马来亚与国际问题研究所、泰国发展研究院。我们相信，扩员后的 AFTN 将为提升 10+3 宏观经济与金融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亚洲债券市场倡议（ABMI）

23. 我们欢迎《ABMI 2023-2026 中期路线图》落实进展。面对全球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运行良好的本币债券市场仍然是区域金融稳定的基石。我们祝贺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

金（CGIF）成立十五周年。截至目前，CGIF 已累计为 12 个经济体的 64 家企业提供担保，发行以 9 种货币计价的 100 只债券，名义担保总额达 41.51 亿美元。我们赞赏 CGIF 过去三年在王红卫首席执行官的领导下，实现创纪录的业务增长。我们欢迎 CGIF 发布《10+3 区域公司债券市场报告》与《CGIF 可持续发展之路》两份报告，报告系统总结了 2010 年以来 CGIF 的运行成果及本币债券市场发展经验与政策方向。

24. 我们肯定 ABMI 通过扩大本币可持续债券发行以培育域内可持续债券市场、完善可持续金融生态的持续努力，包括建立监管框架、与本土认证机构沟通及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水平等。我们欢迎哈萨克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加入 10+3 债券市场论坛，期待深化与非 10+3 经济体的合作，分享债券市场数字化经验。我们批准在 ABMI 框架下成立数字债券市场论坛并祝贺其成功启动，期待该论坛成为区域债券市场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推进研究协作、知识共享及商业模式孵化的重要平台。我们感谢亚洲开发银行为 ABMI 提供的宝贵支持，并期待深化与其合作以加速区域债券市场发展。

灾害风险融资倡议（DRFI）

25. 我们赞赏 DRFI 取得的进展，这得益于来自东南亚灾害风险保险基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学院以及全球亚洲保险伙伴关系等多边机构的支持。我们欢迎该倡议启动后在老挝和菲律宾与东南亚灾害风险保险

基金合作取得的进展。值得注意的是，老挝 2023 年因特大洪灾获 150 万美元即时赔付，2024 年受台风“摩羯”影响再获 300 万美元赔付；菲律宾已经启动旨在开发针对公共资产的参数保险的工作计划。我们赞赏 DRFI 联合多边机构推进能力建设，尤其关注农业灾害风险融资及整体韧性提升，这些努力显著提升了成员经济体的风险意识并深化了其对有效风险管理和应对策略的认知。我们认可 10+3 副手批准的关于制定灾害风险融资倡议 2026-2028 路线图的概念文件，该概念文件明确了路线图的主要内容。我们指示 10+3 副手制定具体路线图以增强区域抗灾能力、减轻灾害的民生影响。我们期待路线图在今年年底举行的 10+3 财政和央行副手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5 月举行的 10+3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上正式获批。

10+3 未来倡议

26. 我们欢迎在拓展和深化 10+3 财金合作方面取得的持续进展，包括各工作组的贡献。我们欢迎第一工作组持续推动利用私营部门资金在内的可持续金融支持区域基础设施发展，具体包括：制定可持续基础设施融资愿景、提升区域为推动绿色转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融资能力。我们肯定第四工作组在金融数字化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与亚洲开发银行联合举办金融科技研讨会，发布《数字金融危机与我们的挑战：防范与应对》报告以系统识别数字金融风险。我们

欢迎将第四工作组延至 2026 年，并将其工作范围拓展至区域数字金融稳定领域。

四、致谢与展望

27. 我们感谢马来西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今年联合主席高效组织了 2025 年 10+3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我们同意 2026 年 10+3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将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并期待与 2026 年联合主席菲律宾和日本展开合作。